

泉州市教育局

文件

泉州市诚信促进会

泉教德〔2014〕30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中小学生“圆山杯” “好家风给我的教育”征文演讲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中职、中小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“坚持立德树人，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”精神，落实好中共中央印发的《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》，充分发掘和发挥好的家教家风在青少年精神成长中的教育作用，市教育局、市诚信促进会决定举办“好家风给我的教育”征文演讲比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意义

家教家风是我国传统文化和传统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诗礼传家、勤俭持家、尊老爱幼、明事知礼等都是家风家教的永恒主题。好的家风家教，促进一代又一代人健康成长，并深深融入每个人品行，规范人们的日常生活行为。通过开展“好家风给我的教育”征文演讲比赛，将好的家教家风中的精华吸纳进新的道德建设中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社会文明进步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市中职、中小学生

三、活动组织

主办：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诚信促进会

协办：泉州市圆山开发有限公司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“好家风给我的教育”征文比赛

1. 征文内容

参赛作品必须原创，内容围绕“家教家风”这一主题，联系自己在成长过程中铭记于心的家教家风给我的教育，写出自己的经历和感受。作品要求真挚朴实、语言精炼、内涵丰富，读来振奋人心、催人奋进。

2. 征文时间

2014年9月1日—10月30日

3. 投稿方式

征文投稿一律用电子稿发送至泉州德育网《好家风给我的教

育》栏目，进行网上投稿。请在文章中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名称、指导教师姓名及联系电话。字数一般为：小学生 500-600 字，初中生 600-800 字，高中生 800-1000 字。

4. 评选方式

小学组、中学组各评出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20 名、三等奖 30 名，指导教师奖项对应所指导学生的获奖等次授予。获奖作品将做成电子期刊，在泉州德育网上登出。

（二）“好家风给我的教育”演讲比赛

1. 活动内容

围绕“家教家风”这一主题，结合自身成长的经历，说出对自己影响至深的家教家风。要求能够体现自己的家庭文化特点和时代特色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在要求，充分展示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。

2. 活动时间

初定 2014 年 11 月中旬举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注意事项

（1）演讲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内，可以借助多媒体设备或在演讲过程中播放一些背景音乐。演讲要求主题突出、层次分明、结构合理，内容积极向上，服装大方得体，语言自然流畅、富有真情实感。

（2）比赛采取现场计分，当场亮分的办法，评委按 10 分制（其中演讲内容 5 分，演讲艺术 4 分，台风 1 分）现场评分。

4. 活动要求

(1) 各县(区、市)教育局、市直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，认真组织选拔，择优推荐参加比赛。各县(区、市)教育局推荐中学、小学各1名参加比赛；市直学校各推荐1名学生参加比赛。

(2) 各县(区、市)教育局、市直学校务必于2014年11月1日前将演讲比赛的选手报名表(见下表) 演讲稿电子文档发至邮箱22783508@163.com。 联系电话：28229598。

“好家风给我的教育”演讲比赛报名表

姓名	学校、班级	指导老师	联系电话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诚信促进会

2014年8月18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思政处、省诚信促进会、市委宣传部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4年8月18日印发